

湖北地区七院校法学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邹茂仁

副主编 卫正勋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北地区七院校法学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邹 茂 仁

副主编 卫 正 勋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北地区七院校法学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邹英仁

副主编 卫正勋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13.5印张 287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352-0323-X/D.5

印数:1—10000 定价3.55元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及其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4)
第三节 《法律基础教程》的体系、内容和学习意义	(8)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1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6)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21)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2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2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4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形式和法律体系	(45)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1)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5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	(6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	(6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遵守·····	(72)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75)
第四章	宪法·····	(8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8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8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3)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124)
第五章	行政法·····	(127)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理·····	(127)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	(13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47)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52)
第五节	行政争讼·····	(158)
第六节	我国公安管理·····	(159)
第六章	刑法·····	(16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66)
第二节	犯罪·····	(173)
第三节	刑罚·····	(193)
第四节	我国刑法分则体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203)
第七章	民法·····	(225)

第一节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任务和基本原则.....	(2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2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36)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240)
第五节	债权.....	(245)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47)
第七节	人身权.....	(253)
第八节	民事责任.....	(257)
第九节	经济合同法.....	(263)
第十节	我国财产继承权.....	(279)
第八章	经济法.....	(28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87)
第二节	几种主要经济法律制度.....	(295)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42)
第九章	婚姻法.....	(35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52)
第二节	结婚.....	(357)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62)
第四节	离婚.....	(368)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373)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7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	(378)
第三节	管辖.....	(382)
第四节	证据.....	(384)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87)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389)
第七节	刑事诉讼程序·····	(390)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400)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400)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40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407)
第四节	证据、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诉讼 费用·····	(413)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16)
后记	·····	(424)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及其 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的对象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有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法学即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专门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例如，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规律的科学；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等等。正是由于它们研究对象的不同，所以才有这一门科学和那一门科学的区分。“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无论自然现象领域，还是社会现象领域或哲学领域中，“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①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作用和形式，法律的制定、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实施以及和法律有直接联系的其它法律现象等等，都是法学研究的对象。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75、776页。

二、法学的性质

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科学，是从理论与实际应用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律实现的科学知识体系，属于社会科学。但是，法学和法律一样，是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紧密联系的社会现象，所以法学是同阶级、政治有关的科学，是具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它总是体现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和要求，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法学都是为各自阶级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是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的。因此，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社会中，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

三、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学与邻近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对社会生活有着重大影响。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科学，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规律的高度概括，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法学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理论指导，才能科学地揭示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在研究法律中的新的成果，又验证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

法学和经济学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极为密切。经济学是研究物质资料

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了解经济学的原理，熟悉国民经济状况，是法学研究和法律如何适应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而法律又是保障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主要是以国家、政府、政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而国家、政府的组织与活动，以及各政党在国家中的地位，是通过法律的确认与实施实现的，没有法律，国家就不成其为国家。世界上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律，没有脱离政治学的法学。在国家生活中也没有脱离法律制度的政治以及与法学无关的政治学。所以，在很长一个历史时期，法学与政治学是结合在一起的，直到19世纪二者才分开，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科学。而法学是研究法律制度的确立和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以及法律的实施等，都与社会诸方面的问题有关。例如，婚姻、家庭、犯罪等问题，都是法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但是二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社会学是对其某一方面问题进行综合研究，提出综合治理的办法和措施。法学是研究其中的法律关系问题。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人们的社会道德规范的科学。在治理国家

的过程中，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二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联系紧密，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

此外，法学与历史学、宗教学、心理学以及与有关的科学，相互影响，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法学应注意从其他科学中不断汲取新的成果和知识，研究法学中的新问题。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 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专门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法律实施的情况下，当然不存在法学。那么法学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谈到西方法学产生时指出：“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的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由此不难看出，法学产生有两个必要的条件：一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立法的发展，法律现象的材料已有一定的积累，特别是成文法的出现，有着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二是，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有一个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职业法学家阶层。这两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一个条件同时出现，法学就产生了。可见，法学和法律不是同时产生的，法学产生所需要的客观条件未具备以前，尽管产生了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但还不可能出现比较系统理论法学。因此，法律产生在先，法学产生在后，法律是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中国和西方古罗马奴隶制社会，就形成了法学家阶层或学派，就有了法学。按法学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来划分，历史上的法学可分为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前三种统称剥削阶级法学，后者是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剥削阶级法学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致治统治服务的。尽管这种法学曾经提供了许多法学历史资料，有的在阐述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还不同程度地起过历史的进步作用。但是，由于他们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科学揭示法律的本质，不可能阐明法律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一次革命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在法学领域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以及资产阶级前期的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的产生及其发展的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在法学领域引起了革命变革。它与剥削阶级法学有着原则的区别。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产生的经济原因。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都是离开社会经济去研究法律的，不承认法律与经济的关系，甚至颠倒了这种关系，否认经济对法律最终的决定作用。认为法律不是以社会为基础，相反社会应以法律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科学理论，阐明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认为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这样马克思主义法学把剥削阶级法学家颠倒了的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性。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力图否认法律的阶级性，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或者认为是“自然的意志，”或者认为是“全民的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超阶级的法律是不存在的。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的产生和消亡的规律。一切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法律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阶级及其差别消灭了，国家消亡了，法律也随之消亡。

三、继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原理，在领导十月革命和创建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践中，创建了社会主义法制，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斗争中，特别是在与俄国资产阶级、孟什

维克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及其他机会主义者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有力揭露了沙皇俄国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深刻批判了与资产阶级民主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在创建苏维埃政权过程中，列宁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学说。他认为无产阶级在革命过程中，应当废除资产阶级法律，创建体现无产阶级和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要统一的法制，法律应严格遵守，应惩办犯罪行为，运用法律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在立法中应批判吸收国外法律文化遗产等等。列宁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创造性的发展，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极为宝贵的遗产。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培养了大批无产阶级法学家，他们接受马克思主义教育，从事社会主义法制工作，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撰写了大量法学著作，初步建立起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国的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导下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就颁布了许多法律文件，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积累了丰富经验。建国后，我国法学的发展，虽然经历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仍有所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保障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也是法制建设的任务。在这一方针指引下，我国法

制建设开创了新局面。党的十三大重申了这一方针，并在总结三中全会以来丰富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确立“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方针，提出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标志着我国法制进入全面建设的新阶段。我国法学必将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而发展。

第三节 《法律基础教程》的体系、 内容和学习的意义

一、《法律基础教程》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法律基础是法学的各主要学科的要略和梗概，或者说是综合性的概述。本书是供高等院校一般专业大学生学习的用书，内容比较广泛，分导论、总论和分论三个部分。导论主要是概述法学的对象、性质、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律基础一书的体系、内容和学习的意义。总论主要是概述法学基础理论。分论是对我国基本法律的概述，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性

党和国家决定在高等院校一般专业中开设法律基础课，开展法制教育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一项改革。我们一定要从法制建设的全局，从改革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改变大学生单一知识结构，以适应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多年来我国高等院校实行文理分开，形成大学生专业知识结构单一，特别是法律知识，由于种种原因成了各专业的“禁区”，大学毕业还是法盲。党的十三大提出深化改革，建设高度民主，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更多的是要依靠法律调整，可以说任何一次经济活动，都是一次法律活动，要依法经商，依法行政、依法治国。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国家工作人员，不懂法律是寸步难行的。大学生是未来从政、经商、务工、务农、执教、管理国家和社会的骨干力量，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很难适应改革和建设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改革深化，社会对法律的要求越来越多，对各方面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在这种形势下，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改变单一知识结构，是改革的需要，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

(二)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如同开设政治理论课一样，都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大学生必备思想素质的重要途径。政治理论课培养大学生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树立为“四化”奋斗的远大理想，是大学生必备素质。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公民意识，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保护什么，制裁什么，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可以从理论上搞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关系，这也是大学生必备的素质。很多事例说明，在大学生中，一些不文明，不道德以及违法犯罪的行为是同缺乏

法律知识，守法观念淡薄有关的。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可以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法律的人才，是预防犯罪，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依法治国，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许多不安定的因素，为了发展生产，加强经济建设，就必须要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和安定的政治环境。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途径就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建设国家的骨干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说，他们是未来的带头人，对未来的事业有着深远的影响。如果他们懂得社会主义法律，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有牢固的法制观念，对坚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方针，实行依法治国，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制教育，不但是时代的要求，四化建设的需要，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而且也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法律一代新人的需要。大学生应当努力学好法律基础。